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	7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11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	11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	14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4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	26

##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谢晶晶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万里扬（002434）、尤夫股份（002427）、宝鼎重工（002552）、初灵信息（300250）、金磊股份（002624）、汉鼎股份（300300）、思美传媒（002712）、日月股份（603218）、线上线下（300959）等首发项目；天马股份（002122）2008年非公开发行和宝鼎重工（002552）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里扬（002434）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徐振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诚迈科技（300598）、大业股份（603278）IPO项目，鸿博股份（002229）非公开发行、大业股份（603278）可转债项目，湘油泵（603319）、和科达（002816）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陈滢旭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5年审计工作经验，2021年3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游莹莉、杨欣颖。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仕得”、“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96号1幢2层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联系电话：0571- 8906168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飞仕得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飞仕得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3年4月7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飞仕得申请文件。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4月4日，国信证券对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重要事

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4月7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飞仕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飞仕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飞仕得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成立，发行人系2022年9月由飞仕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宁波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B201	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44
2	安吉云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N470	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44
3	杭州银杏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C403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110000400886306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协助保荐机构处理本项目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对保荐机构所出具的文件、申报材料等进行法律问题核查；（3）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的沟通，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4）协助保荐机构编制保荐业务纸质工作底稿；（5）在对保荐工作底稿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详实的验证，对申报文件是否充分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发表明确意见，对错误、遗漏、不准确或保荐机构工作底稿证据不充分的信息提出明确专业意见，并出具验证笔录法律意见；（6）配合保荐机构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法律部分工作；（7）配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后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调查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招投标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诚咨询”）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富”）作为财经公关顾问方。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和诚咨询成立于2019年，发行人与其签署服务合同，上海和诚咨询向发行人提供上市前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深圳九富成立于2001年，发行人与其签署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主要为财经公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上海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万元，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12.60万元；深圳九富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1万元，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10.50万元。

除聘请上海和诚咨询和深圳九富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上海和诚咨询和深圳九富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①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器件驱动器、功率模组以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且具有较好成本效益的产品。近年来风

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迅速发展，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技术的需求提升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需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功率半导体应用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紧贴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 ②技术成果储备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功率器件驱动器、功率模组以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存在周期较长、技术难度高等特点，产品技术的开发和更新迭代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功率器件驱动器，包括板级驱动器和专用驱动 ASIC、驱动 SiP 等，以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

由于部分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相关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项目启动后的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或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则大量的研发投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 (2) 经营风险

### ①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与 PI、英飞凌、赛米控等细分领域的国际头部企业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国际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品系列齐全性、新产品开发经验及研发能力、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和市场声誉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一定优势。因此，公司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追赶国际先进企业，整体处于持续竞争及替代过程。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尤其是国际先进厂商采取大

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进一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功率器件驱动器终端应用方面，风力发电、集中式光伏发电、矿用变频等中高压应用领域的终端客户倾向于采购公司等专业制造商的板级驱动器，但在技术难度和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低的部分中低压领域，终端客户存在使用驱动 IC 或基础功能 IC 等元器件设计集成驱动器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为下游客户继续提供优质可靠的中高压驱动器产品，或者基于自有 ASIC、SiP 的驱动器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无法继续占据优势地位，导致新客户开拓不力或现有客户流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49.03 万元、11,485.61 万元、18,466.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7%、63.67%和 63.4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和工业控制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0-2022 年度，中国风电装机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装机量占比分别为 91%、97%和 99%，下游风电行业整体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金风科技、中车集团等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额呈增长趋势。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导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③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专注于中高压市场，来自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占功率器件驱动器收入比例合

计分别为 92.64%、90.75%和 96.13%，其中风力发电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4%、51.90%和 50.9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同时，在风力发电、集中式光伏发电等中高压细分领域，公司已取得了较高市场份额，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储能、特种电源等新领域市场，虽然公司已推出基于自有 ASIC、SiP 的驱动器产品，但尚未实现大批量销售。

因此，若未来下游中高压应用领域自身增长趋缓、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优势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或者公司未能在储能、输配电、船舶推进、轨道交通等其他中高压应用领域及新领域市场取得进展，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④外协加工模式及外协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生产主要采用“自主+外协”的生产方式，公司存在将 SMT、DIP 等行业内相对标准化的工序委外生产的情况。公司的核心能力体现为产品设计与开发，外协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虽然外协生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但该经营模式下外协供应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重要影响。同时，为加强存货管理、质量控制、保密工作等方面的外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为泰咏电子、易德龙、中控技术等行业内知名外协企业，其中泰咏电子外协采购金额占各期公司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1%、80.91%、60.2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外协厂商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此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自有 SMT、DIP 产线，但投产时间较短。若上游主要外协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突发经营异常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交付稳定性造成直接影响。

#### ⑤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光耦、容阻感、PCB、MOSFET 等电子元器件，其中 IC、光耦、MOSFET 等原材料部分来源为境外品牌。近年来，公司上游供应链受宏观

经济因素、国际贸易摩擦等冲击，部分境外电子元器件厂商产能受限，而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全球供应环境紧张，电子元器件存在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因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部分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通过引入国内品牌厂商、生产需求预测、建立安全库存等方式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并降低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上游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境外供应因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⑥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30 万元、424.56 万元和 639.59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5.03%和 5.07%，系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因此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也逐年增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和工业控制等领域众多知名客户，虽然下游客户会执行严格的测试、验证等程序以确认产品质量达标，但仍存在实际应用中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等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及使用效果，则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产生可能超过公司所售产品价值的赔付义务，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 财务风险

#### ①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1%、52.40%和 48.53%。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

力停滞不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都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和成本的预期外波动等不利情形。在该等不利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 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5.57 万元、6,363.64 万元和 12,30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9%、35.28%和 42.29%。若公司的应收账款继续快速增长且保持较高的余额，将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并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③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56 万元、4,619.25 万元和 6,7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16.96%和 18.50%，呈增长趋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做适量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与公司预测情况差异较大，或者公司不能随着存货的增加优化自己的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产品滞销、产生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④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此外，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15.49 万元、1,182.66 万元、1,683.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20.07%、18.42%。若未来公司因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

件或者未能通过复审申请而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无法满足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后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1.67 万元、336.40 万元、1,052.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5%、5.71% 和 11.52%。由于政府补助存在阶段性以及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政府补助降低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⑤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境外品牌（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原材料的情况，包括部分 IC、光耦、MOSFET、光电转换器等，并通常以美元定价、人民币结算；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5249、6.3757、6.9646，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原材料价格受其影响相应波动。如未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则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采购价格将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内控及法律风险

##### ①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下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行业认可度提升、客户渗透率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带动下，近年来公司业绩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显著扩大，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等层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②间接股东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间接持有公司 3.9070% 股权，周存熙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周存熙存在大额债务约 8,500 万元。周存熙已通过股权转让款、分红

款及其他个人及家庭收入等逐步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权人未因上述债务向法院申请执行周存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清偿债务，杭州松元、周存熙分别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情形，但若未来周存熙到期不能清偿上述全部或部分债务，导致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诉讼或向法院明确申请对周存熙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司法冻结或处置，则可能会引致公司间接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子项目“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出现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②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子项目“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产能将大幅扩张，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构成、技术储备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虽然公司已自建 SMT、DIP 产线，但仍处于产能释放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复杂性及挑战性，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经验的实施并运营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正常

运转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功率半导体相关产业周期风险

公司围绕 IGBT、SiC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的应用，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升级、需求增长等因素推动下，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成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或将放缓，对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功率模组以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所处市场增长的驱动力度可能降低；同时，随着功率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关系不断变化，产业链各环节业务扩张节奏有所差异，导致各环节景气度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对相关生产企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需求锐减或上游原材料产能供应不足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水平及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2) 国际/地区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地区贸易政策形势时有变化，而功率半导体相关行业具有高度国际化分工的特点，在贸易摩擦的市场环境下我国功率半导体相关行业可能面临原材料、技术限制等制约，不利于产业链的拓展与升级。若未来国际/地区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对公司采购境外品牌原材料以及与供应商合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业务运转效率。

##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中，功率系统核心部件产品包括功率器件驱动器、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产品包括功率半导体实验室检测设备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 IGBT、SiC 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的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数字化电力电子部件及高性能的功率半导体专用设备。凭借较

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实况应用经验以及安全稳定的产品质量，近年来，公司逐步构建了围绕功率半导体的“前端应用（驱动器、模组产品）+后端检测（设备产品、技术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良性发展趋势。

功率器件驱动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功率器件驱动器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在板级驱动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产品以中高压 IGBT 驱动器为主，可实现 600V 至 6,500V 电压范围功率器件的驱动方案。针对第三代半导体，公司的 SiC MOSFET 功率器件驱动器已在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小批量出货。凭借数字化驱动方案的可靠性、智能化、灵活性等优势，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矿用变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矿用变频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此外，公司已推出基于自有 ASIC、SiP 的驱动器产品，实现产品的更高集成度及更低成本，有利于公司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储能、特种电源等新领域市场，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功率器件驱动器产品可覆盖市场上主流 IGBT 品牌，包括英飞凌、富士、三菱、斯达半导、中车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金风科技、阳光电源、巨一科技、中车集团、瑞能电气、国电南瑞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功率模组方面，公司的功率模组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和高智能化等优势，可提升下游客户功率系统开发效率，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变流器、储能变流器、SVG（无功补偿装置）、APF（有源滤波器）等终端产品。公司功率模组产品已向远景能源、金风科技、英博电气、中天科技等行业内知名客户批量供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产品主要为功率半导体实验室检测设备，产品在国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等水平，且已在蔚来、上汽集团、国电南瑞、中车集团、中铁公司等知名企业得到了认可和应用。此外，2023 年度，基于公司在功率半导体检测细分领域的产

品及技术优势，公司与国内测试系统领先厂商华峰测控合作，推出基于华峰测控 STS8200 测试系统的功率半导体产线检测设备。公司自主开发完成动态测试单元等核心检测模块并实现与华峰测控 STS8200 系统的适配，两者配套组合形成功率半导体产线检测设备，适用于 IGBT、SiC MOSFET 等功率器件生产过程中的动静态参数测试。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积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性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滢旭  
陈滢旭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徐振飞  
谢晶晶 徐振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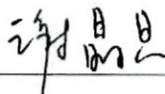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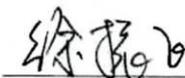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谢晶晶、徐振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徐振飞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